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 | 海 | 小 | 南 | 國
SHANGHAI MIN
Xiao Nan Guo Restaurants Holdings Limited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持續關連交易 –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酒店禮券銷售框架協議及
品牌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小南國與小南國花園酒店訂立宴會供餐協議，據此上海小南國同意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宴會供餐；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小南國與小南國花園酒店訂立酒店禮券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小南國將於餐廳內銷售小南國花園酒店的禮券；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小南國與WHM集團訂立品牌商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小南國同意向WH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南國品牌商品。

上海小南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南國花園酒店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慧敏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且WHM集團為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小南國花園酒店及WHM集團均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合共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上海小南國
(2) 小南國花園酒店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追溯性效力

主體事項： 根據小南國花園酒店客戶的宴會安排要求，上海小南國將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於該酒店場所舉行的宴會的食品供應。

費用： 提供給小南國花園酒店的宴會食品的價格須由上海小南國釐定，且不得低於上海小南國食品菜單售價的75%。小南國花園酒店將向上海小南國支付的年度食品銷售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小南國花園酒店應付上海小南國的過往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1,370,000元。

酒店禮券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上海小南國
(2) 小南國花園酒店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追溯性效力

主體事項： 根據酒店禮券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條件及模式，上海小南國將於餐廳內銷售小南國花園酒店的禮券。

費用： 酒店禮券的對外售價須由上海小南國釐定。上海小南國根據其實際銷售的禮券數量，以約定的價格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採購禮券，並確保上海小南國對外銷售時的毛利率不低於25%。上海小南國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支付的禮券採購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

過往交易金額

小南國花園酒店與上海小南國進行的酒店禮券銷售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直至酒店禮券銷售框架協議日期止並無涉及過往交易。

品牌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上海小南國
(2) WHM集團

期限： 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追溯性效力

主體事項： 上海小南國須透過旗下餐廳及附屬公司向WHM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南國品牌商品(或禮券)。

費用： 品牌商品(或禮券)的售價須由上海小南國釐定。WHM集團須按上海小南國釐定的市場價格購買品牌商品(或禮券)。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品牌商品(或禮券)的銷售總額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

往交易金額

WHM集團應付上海小南國的過往金額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約人民幣800,000元。

最高年度總值

小南國花園酒店根據宴會供餐框架協議應付上海小南國的最高年度食品銷售價格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於達致應收最高食品銷售價格總額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於上海的獨立第三方酒店及宴會服務客戶就類似宴會食品供應安排付予本集團的金額及(ii)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海的宴會食品的需求增長。

上海小南國根據酒店禮券銷售框架協議應付小南國花園酒店的禮券最高採購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於達致應付最高採購總額時，董事已考慮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安排支付的金額。

上海小南國根據品牌商品銷售框架協議向WHM集團銷售的品牌商品(或禮券)的最高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於達致最高銷售總額時，董事已考慮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安排支付的金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訂立宴會供餐框架協議，以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宴會供餐，故本集團將可受惠於提供該等銷售所得收入。

本集團訂立酒店禮券銷售框架協議，以銷售小南國花園酒店的禮券，故本集團將可受惠於該等銷售所得的收入。

本集團訂立品牌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向WHM集團銷售品牌商品，故本集團將可受惠於該等銷售所得收入。

根據框架協議將進行的上述交易應可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溢利。因此，訂立上述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訂約方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框架協議日期止所進行的交易合計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並不屬於任何披露規定範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

上海小南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小南國花園酒店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且WHM集團為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小南國花園酒店及WHM集團是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比率合共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超逾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或框架協議經重續或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遵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王女士已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王女士外，概無董事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故除王女士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乃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中餐餐廳業務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上海小南國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餐廳經營。

小南國花園酒店乃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小南國花園酒店經營一間名為「小南國花園酒店」的酒店，該酒店位於中國上海佳木斯路777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業，主要從事酒店業務。

WHM集團乃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宴會食品」	指	上海小南國根據宴會供餐框架協議向小南國花園酒店提供宴會食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酒店禮券銷售框架協議及品牌商品銷售框架協議
「宴會供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告「宴會供餐框架協議」一段所述協議
「酒店禮券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告「酒店禮券銷售框架協議」一段所述協議
「品牌商品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告「品牌商品銷售框架協議」一段所述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小南國花園酒店以「小南國花園酒店」名稱經營的酒店，位於中國上海佳木斯路777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慧敏女士，本公司董事長、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WHM集團」	指	小南國(集團)有限公司，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小南國花園酒店」	指	上海小南國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上海小南國」	指	上海小南國海之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吳雯女士及康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唐偉先生、翁向煒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玉煌先生、王赤衛先生、王煜先生及陳安傑先生。